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公告称经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邓沛然的职务，委派任民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2017年2月24日，新合作集团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级的存续期内的公开发行债券为“15合作债”（136074.SH，2015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3日，6.00亿元）。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评级已与新合作集团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新合作集团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此次事件对新合作集团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